

● 本局與消基會共同公布「食物調理機」商品檢測結果

為瞭解市售「食物調理機」商品之安全性，本局與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112 年於各大賣場、家電用品店及網路購物平台等販售通路，隨機購買 10 件不同廠牌型號之食物調理機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品質項目」及「商品檢驗標識」全數符合規定，另「中文標示」2 件不符合，「重要零組件比對」2 件不符合。



本局呼籲，消費者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的「食物調理機」，並檢視外包裝中文標示的完整性，如廠商名稱、地址、型號及規格（如：電壓及消耗功率）等資訊；使用時，詳細閱讀說明書、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

本局提醒，使用食物調理機時應放置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平坦表面，且僅能依據說明書之程序、注意事項及警語進行操作，避免直接空手接觸刀片或其他鋒利部位。清潔保養食物調理機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

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防止水滲入具有馬達的機體內部，以避免割傷及電擊危險。



本次檢測結果不符合項目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合之商品，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業者申請核准，屆期未改正者將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 二、「中文標示」不符合之商品，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食物調理機」商品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業者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進入

市場銷售。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將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局與消基會共同公布市售「塑膠地磚」商品檢測結果

為確保市售「塑膠地磚」安全性，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112 年於國內販售通路隨機購買 10 件商品進行「塑化劑含量」等檢驗，檢測結果「塑化劑含量」全數符合規定、「商品檢驗標識」計 1 件不符合規定、「中文標示」計 3 件不符合。

本局呼籲，消費者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塑膠地磚」，並檢視外包裝中文標示的完整性，如廠商名稱、地址、尺度(厚度)、製造日期、使用場所、表示製品種類之記號、回收材料之比例(若使用回收材料)及防焰性標示(若有符合防焰)等資訊；使用時，詳細閱讀說明書、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同時亦提醒，塑化劑為一種環境荷爾蒙，屬干擾生物體內分泌的化學物質，會使兒童增加免疫系統受損、甲狀腺腫瘤、過動兒和幼兒學習障礙、注意力不集中等風險，使用時如有表層破損、裸露出內層、與平時使用不同的情況(如:出現油狀物質)等，應立即進行更換地磚，以保護兒童安全。

本次標示查核不符合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商品檢驗標識」不符合之商品，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業者已配合及完成改正峻事。

二、「中文標示」不符合之商品，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業者均已配合及完成改正峻事。



「塑膠地磚」商品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列為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始得進入市場銷售。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將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局關心兒童玩具安全 為您加強把關

家長常會於兒童節日歡慶，為家中的寶貝選購玩具禮物。市面上的玩具商品種類繁多，如何選擇合適且安全的玩具，成為現代忙碌家長們的必修課題。為確保市售節慶玩具商品之安全性，今(113)年本局於各大百貨賣場、書局、網路購物平台等販售通路，隨機購買 30 件不同種類之玩具商品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品質項目」計 1 件不符合，另「商品檢驗標識」或「中文標示」共計 6 件不符合。

本局呼籲，家長於選購玩具時，應選擇貼有「商品檢驗標識」的商品，並檢視外包裝中文標示的完整性，如廠商名稱、地址、主要材料成分、適用年齡等資訊；使用時，應詳細閱讀說明書、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同時亦提醒，勿讓小孩將玩具放入口中或啃咬，以防攝入有害物質，並請家長應依商品中文標示等資訊，選擇適合年齡玩具給兒童使用，教導正確使用玩具。另外商品包裝之軟質塑膠袋，拆卸後應立即銷毀，避免兒童罩於臉上玩耍產生窒息之危險。



本次不符合商品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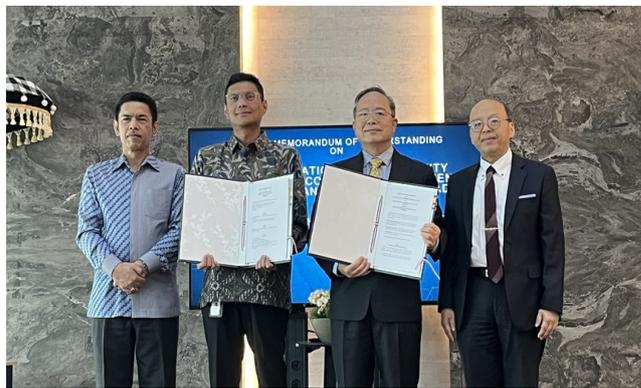
- 一、「品質項目」不符合之商品，已依商品檢驗法依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商品檢驗標識」不符合之商品，其中屬未依規定完整標示者，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另經查證屬逃避檢驗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該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

三、「中文標示」不符合商品，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屆期不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玩具」商品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進入市場銷售，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將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臺印尼代表處簽署標準及符合性評鑑合作備忘錄 促進雙方合作

為強化我國與印尼經貿關係，雙方推動長達 7 年多的「標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合作備忘錄」最終於 113 年 5 月 3 日由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陳忠代表及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Iqbal Shoffan Shofwan 代表完成簽署，印尼標準局及本局也出席簽約儀式。



本次備忘錄係標準檢驗局繼 107 年簽署之「度量衡合作瞭解備忘錄」之後，推動與印尼簽署的第二個合作備忘錄，擴大雙方合作領域到標準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合作項目包括人員交流、經驗交換及技術分享，促進彼此對於標準、商品檢驗法規、認驗證等制度的瞭解及調和，有助於減少不必要的貿易障礙，提供雙

方業者更為便捷之貿易環境，產品可順利的輸銷至對方市場。

印尼為東協之重要成員，且為我國第 14 大貿易夥伴，雙方經貿往來密切，透過本次合作備忘錄的簽署，將建構雙方合作交流平台，有效落實我國新南向政策。雙方將秉持互惠的精神緊密合作，共同促進業者競爭力及推動倡議，以擴大合作備忘錄之效益。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業務簡訊

●113 年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即日起開放報名

本局為鼓勵優質計量專業人才投入計量領域，提升產業競爭力，並提供業界作為計量專業學識評鑑之參考，今(113)年持續辦理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並自即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受理線上報名，歡迎計量相關從業人員及有興趣之民眾踴躍報考。

本次考試將於 6 月 22 日起分別於北、中及南區，以電腦測驗方式辦理，有意報考者可於本局網站(<https://www.bsmi.gov.tw>)及計量學習服務網(<https://metrology.bsmi.gov.tw>)下載考試簡章，以瞭解考試日程及相關規定。

本局為協助考生熟悉考試系統操作方法，本局計量學習服務網即日起即提供線上模擬測驗服務；並鼓勵考生選讀該網站所提供之計量領域相關數位課程，提高備考效率。

為協助考生瞭解考試規則、應試方式與提升專業學識，本局也將於報考期間安排考試說明會，歡迎有興趣的民眾留意本局及計量學習

服務網網站之最新資訊。如有任何試務疑問，請電話洽詢 02-23963360 分機 715 蔡小姐。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2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3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4594791 轉 862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4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11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730